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拟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0,178,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6 元（含税），本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179,070.30 元。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化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0,178,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5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00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

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112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56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5 月 27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5 月 2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1	瑞立集团有限公司
2	09*****297	张佳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5 月 19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 年 5 月 2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最低减持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 163 号瑞立科密大湾区汽车智能电控系统研发智造总部 1 号楼 9 楼

咨询联系人：沈诗白、周文涛

咨询电话：020-82260533

传真电话：020-32057002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瑞立科密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